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073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064、066、068、072）。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及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数，证券代码：002248）自2017年8月3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暂不涉及关联交易。

##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闲置、低效、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

## 3、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24,000	人民币 普通股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26,886	
3	汤世贤	14,497,363	
4	李 壮	2,659,20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4,959	
6	杨友为	1,425,4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6,001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3,401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1,389	
10	刘士平	1,045,502	
合计	-	<b>102,654,109</b>	-

### (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24,000	人民币 普通股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26,886	
3	汤世贤	14,497,363	
4	李 壮	2,659,20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4,959	
6	杨友为	1,425,4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6,001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3,401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81,389	
10	刘士平	1,045,502	
合计	-	<b>102,654,109</b>	-

##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协调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组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需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谈，并对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四、后续停牌安排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9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2017年9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

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